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7月12日下午13: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签到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4、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7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 2、登记地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28号），邮编：215500。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10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5500

2、联系人：王诤君 殷丽

3、电话：0512-52816252

4、传真：0512-52818006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表决指示：（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均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章程>》 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字：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